

# 长春市教育局

---

## 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全市教育系统 集中开展诚信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（文教局），中心城区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：

“诚信”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要求重要内容。为持续深入推进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助力“信用长春”建设，引导全市青少年自觉培育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诚信理念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培养诚信品质，建设“人人知诚信、处处讲诚信”和谐校园，根据长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安排》（长信办函〔2020〕17号）和《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长春市“诚信进校园”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教法〔2019〕3号），现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诚信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11月18日至12月8日

### 二、活动主题

诚信立学、诚信立身

### 三、活动安排

继续落实《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长春市“诚信进校园”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部署的相关工作，并且集中开展以下活动：

1. 举行一次“诚信”主题国旗下讲话。各校要以国旗下讲话为教育契机，以宣扬诚信文化为主要内容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 举办一期“诚信”主题手抄报比赛。各校要充分展现诚信文化、诚信人物、诚信事例等诚信主题内容，让学生潜移默化、时时刻刻受到诚信教育。

3. 开展一次“诚信”主题班会。各校要针对不同年级、班级学生特点，以班会形式开展诚信大讨论，让学生在参与班会活动过程中凝聚诚信共识、增强诚信意识。

4. 各校要结合学生年龄特点、学段实际，创新开展以“诚信”为主题的特色教育活动。

### 四、具体分工

市教育局负责中心城区各高中阶段学校，中心城区各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（文教局）负责属地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（包括中、省、市、区属学校及民办学校），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（双阳、九台、农安、榆树、德惠、公主岭）负责属地内所有学校（包括高中、中职学校、初中及小学）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工作实际精心部署，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、取得实

效。

2. 及时开展宣传。各校要通过学校官网、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宣传报道学校诚信教育工作情况、亮点工作、典型事例，为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和良好氛围。

3. 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教育局（文教局）及中心城区各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于2020年12月12日前将活动总结（加盖公章扫描成PDF版）及活动照片（电子版）发送邮箱fgc1909@126.com。联系人：郑英军，联系电话：88787049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